

#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第 80 屆年會

##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於 1924 年在法國成立，其成立之宗旨係為維護國際動物及其畜產品之貿易安全，增進與保護世界之公共衛生，並於全球設立動物衛生研究中心及疾病診斷實驗室，以促進國際間之合作。OIE 每年 5 月在法國巴黎總部舉行年會，邀請所有會員國參加，針對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進行檢討並對未來的工作進行規劃。此外，年會中也會通過陸生與水生動物衛生標準（包括診斷試驗手冊）修正案，採認會員國之動物疫病清淨及風險狀態，通過新的疾病診斷試劑認證案，還有每 3 年一次之各區域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及理事會選舉，及每 5 年一次之執行長選舉等議程。

OIE 為協助各會員國防杜及控制動物疫情，近年來除主導動物衛生標準之新設或修訂外，督促各會員國提升獸醫服務體系（Veterinary Services）品質，加強動物福利觀念，注重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導入全球衛生合作觀點（One World, One Health），以因應變化莫測及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新興及再浮現之動物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疫情，更與其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積極合作，共同維護農業生產安全、糧食安全及人類之健康。

我國為 OIE 之會員國，參加年會為會員國應盡之權利及義務。OIE 執行長每年均致函各會員國之最高農業與外交主管機關首長，邀請各會員國常任代表參加年會。第 80 屆年會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間舉行，共有 148 個會員，3 個觀察員，29 個國際組織及機構派員參加，我國 OIE 常任代表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國青副局長因另有要公不克率團前往，經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簽署授權信函予 OIE，指派防檢局動物檢疫組董好德副組長率高黃霖技正與會，為強化與其他國際組織之交流，並因應突發之會籍權益狀況，外交部並指派國際組織司陳奕儒科員、條約法律司陳玲玲科長及駐法國代表處左雅玲副組長等參團與會。

## 貳、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第 80 屆年會摘要報告

### 一、101 年 5 月 17 至 18 日

17 日搭機自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當地時間 18 日上午 7 時 30 分抵達巴黎戴高樂機場，我國駐法國代表處左雅玲副組長親往接機，抵達飯店後隨即赴駐法國代表處開會研商各項議程之應對策略，預作準備。下午三時前往 OIE 總部與 OIE 副執行長 Dr. Kazuaki Miyagishima 會面，雙方就牛海綿狀腦病的國際動物衛生標準的更新進展交換意見。

### 二、101 年 5 月 19 日

上午開會研商各項議程之應對策略，下午整理資料。

### 三、101 年 5 月 20 日開幕式

#### 主席致詞

由大會主席 Dr. Carlos A. Correa Messuti 致歡迎詞歡迎來自全球 148 個會員國之代表團及 29 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所派代表參加 OIE 第 80 屆年會，他提到今年是 OIE 會務發展最重要的一年，而近年來，動物衛生、動物福利、獸醫教育及糧食安全等議題，受到全球的關注，而 OIE 已將這些議題列為優先工作事項，顯示其重要性。Dr. Messuti 的主席任期到今年結束，他再次強調國際合作與協調的重要性，並特別感謝 OIE 會員在各種議題方面的合作與支持，還有 OIE 執行長的支持與協助，讓他的任期劃下完美句點。

#### 受邀國總統與農業部部長致詞

大會主席致詞後，依序由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長、泛美衛生組織執行長、土耳其農業食品及家畜生產部長、巴林農業及自治部長、伊朗農業部長、巴拿馬農業發展部長、中國大陸農業部副部長、蘇丹農漁部長、韓國農業部動物防疫檢疫局長、寮國農業副部長、美國新興及人畜共通疾病預防與管控中心執行長、法國農業部代表、墨西哥農業部及肯亞家畜發展部代表致詞，受邀致詞之農業主管機關部長或代表除介紹其獸醫服務體系及疫情防治成果外，亦藉機對 OIE 的協助表示感謝，使得重要動物疫情得以控制或撲滅，並承諾持續依照 OIE 所訂之標準，從事動物疫病防治工作。有很多會員國獲 OIE 認定為特定動物疫病之非疫國(區)或風險狀態，增進其動物與動物產品

國際貿易之能力，未來也將繼續與 OIE、FAO、WHO 等國際組織加強合作關係，致力疫病防治工作。

#### 頒發服務功績獎章 ( Meritorious Service Awards )

由大會主席 Dr. Carlos A. Correa Messuti 頒發服務功績獎章予 Dr. James H. Steele (美國)、Dr. Nigel Ferris (英國) 及 Dr. Mulodjon Amirbekov(塔吉克)等三人。

#### 頒發 OIE 2012 年金牌獎章

由大會主席 Dr. Carlos A. Correa Messuti 頒發 OIE 2012 年金牌獎章予 Dr. Teruhide Fujita (日本)，並讚賞與感謝渠對於 OIE 的傑出貢獻與成就。

#### 頒發國際獸醫師節獎

本次國際獸醫師節獎得獎主題為「抗生素的抗藥性」，由土耳其獸醫師協會獲選。

### 四、101 年 5 月 21 日全體會議

#### (一) 貴賓致詞 (續)

由法國新任農業部長 Mr. Stephane Le Foll 致詞，這是第一次有法國農業部部長蒞臨大會致詞，他強調會員國與 OIE 的合作極為重要，OIE 也支持會員國獸醫機關持續強化其能力，才能落實推動以科學為基礎的國際標準，防治動物疾病並改善人類健康。最後他強調，法國政府將繼續支持 OIE，不僅僅因為法國是 OIE 的主國，也是在對抗饑餓與貧窮的國際層面上扮演領導的角色。

#### (二) 第一節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 Dr. Carlos A. Correa Messuti 在詢問與會人員有關議程之安排是否有異議後，宣佈議程獲得全體與會常任代表同意。隨後大會主席任命加拿大常任代表 Dr. Brian Evans 為「第 81 及 82 屆年會之程序次委員會」主席，其他五個區域委員會主席為成員。大會主席任命不丹常任代表 Dr. Tenzin Dhendup 及約旦常任代表 Dr. Nasser Al Hawamdah Florencia Cipriano 為「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主席，

理事會成員及監察員並為成員，該委員會係審查與會常任代表是否經過會員國政府授權、是否繳交年費，以決定該會員是否可以發言或投票。

### 執行長年度工作報告

執行長 Dr. Bernard Vallat 報告 2011 年工作成果與 2013 年工作計畫，其重點如下：

1. 2011 年的工作計畫係於 2011 年第 79 屆年會採認通過，並符合 OIE 第五策略計畫架構，而第五策略計畫已於 2010 年第 78 屆年會採認通過，期間為 2011-2015 年。
2. 有關 OIE 基本文件（Basic Texts）的現代化，首次在 2009 年第 77 屆年會中廣泛討論，並通過決議將部分過時的名稱加以更新，如行政委員會更名為理事會。在彙整會員國提送的觀點及修正提案後，已於 2011 年年會中正式採認通過。
3. 舉辦非洲、中東及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各於盧安達、黎巴嫩及伊朗舉行）。
4. 有關擴大 OIE 總部辦公室案，在 2008 年年會時獲得通過，經費由 2008 年經費、保留基金、銀行貸款及會員捐款支應。2011 年有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盧森堡對 OIE 進行專案捐款，這些捐款將優先償還貸款，購買電腦及辦公用具，利用新的資訊科技來推動各項工作。
5. OIE 截至 2011 年底止有 178 個會員國，東帝汶為新的會員國，數個新會員國入會申請案也正在洽談中。2011 年有一個會員國提升其會費等級。OIE 已有 12 個區域辦公室，目前 OIE 正與俄羅斯政府洽談在莫斯科成立新的區域辦公室案。
6. 2011 年 OIE 與很多國際組織簽訂協議，計有世界小動物獸醫協會（World Small Animal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SAVA）、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際狩獵與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CIC）、阿拉伯瑪格瑞伯聯盟（Arab Maghreb Union, AMU）及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等。OIE 目前正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洽談簽訂合作協

議中。

7. OIE 積極參與一些國際型計畫，包括 One Health、全球跨國動物傳染病漸進式防治架構（Global Framework for the progressiv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Animal Diseases, GF-TADs）、全球早期預警與反應系統（Global Early warning and response system, GLEW）、OIE 與 FAO 合組之流感專家團隊（OFFLU）、口蹄疫與狂犬病疫苗銀行、牛瘟撲滅計畫、獸醫服務體系優良管理等。
8. OIE 在捐助國的支持下，2011 年 2 月在法國巴黎舉行全球野生動物研討會，2011 年 6 月在巴拿馬舉行全球水生動物研討會，2011 年 9 月在韓國仁川舉行全球狂犬病研討會。OIE 在 2012 年 6 月將於泰國曼谷舉辦第二屆全球口蹄疫研討會，2012 年 11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2013 年 3 月在法國巴黎舉辦全球抗生素抗藥性研討會。
9. OIE 有四個專家委員會，每個專家委員會每年應開會 2 次。此外，野生動物、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及動物福利等三個工作小組每年至少開會 1 次。27 個專家小組則提送動物衛生標準或指引之草案予工作小組及專家委員會。
10. 由 OIE 主導的世界動物衛生與動物福利基金（World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Fund, World Fund）2011 年收到歐盟、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日本、瑞士及英國的捐款，共計 8,587,000 歐元。
11. OIE 全球動物疫情系統：強化全球動物疫情系統（World Animal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WAHIS）及其資料庫（World Animal Health Information Database, WAHID）的工作持續進行，召集各國業務聯繫窗口舉辦研討會。新的野生動物疫情系統 WAHIS-Wild 將整合個別的野生動物疫情資料，與現有 WAHIS 系統形成 WAHIS 2，這個系統預定在 2012 年年中啓用。2011 年收到 95 個會員國通報 61 種疾病共計 1,011 件次。OIE 也持續透過追蹤系統蒐尋非官方疫情資料，並促請會員國說明或向 OIE 通報，2011 年計有 107 件，其中有 49 件進行正式通報。
12. 持續進行陸生及水生動物衛生法典及診斷手冊之修正工作。
13. OIE 持續與食品安全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積極合

作，OIE 執行長參加了該委員第 34 次年會，並向 CAC 重申 OIE 欲與 CAC 進行永久的合作，例如在以動物源性食品衛生與安全標準制定方面共同合作。執行長強調，越來越多的民間標準（Private standards）影響著國際貿易，已經引起 OIE 會員國的關切，尤其是開發中國家，OIE 亦持續與 WHO 分析民間標準對於開發中國家國際貿易之動物衛生影響。

接著執行長介紹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並徵求在場與會人員評論。至於 2013 年的工作報告，其內容多為前述工作之延伸，執行長請與會人員詳閱，並預告將在 25 日的會議中討論後採認通過。

### 科技主題報告—動物—人類—環境介面衛生風險管理之分工合作

本議題由 OIE Dr. Kathleen Glynn 報告，為附帶問卷之科技主題。目前各界對於 One Health 全球衛生合作觀點是建立在一個共同的認知，這個認知是動物衛生與人類健康是互相牽連的關係，且動物族群與人類族群會影響生態衛生或是被生態衛生所影響。One Health 不是一門新的科學或新的工作領域，而且在近年來已經開始去強調跨部門的合作，以進行動物衛生與人類健康之預防、偵測及控制。大部份的新興疾病來自動物，而新興與再浮現之流行疾病可以喚起大家對於糧食安全與食品衛生的重視。控制動物疾病有助於增進人類與動物之福祉，因此，獸醫服務體系對於對抗這些疾病來說扮演非常重要且有所助益之角色，而且應持續投注心力落實這些跨部門且有效率的合作。

在 178 個 OIE 會員國中，共有 114 個會員國回復問卷，多數會員國將「採取 One Health 策略」置於高度優先順位，處理有關動物—人類—環境衛生介面之各類議題，經常與農業單位以外的其他機關進行合作，並透過立法或跨部門共用預算的方式來推動工作。問卷中也反應出實際執行層面上的困境，包括預算及人力資源不足，以及獸醫服務體系能力不足，以致無法進行跨部門合作。要解決這樣的困境，會員可以尋求 OIE、FAO 及 WHO 的協助，同時也必須爭取高階決策者的支持及獸醫服務體系的預算，以便使決策者能取得部長級官員的支持以實施 One Health 計畫。多數會員都認為推動 One Health 是 OIE 的重點工作，也建議 OIE 能夠提供會員有關推動 One Health 的動物衛生標準與指引。

## 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下午進行各區域委員會會議，OIE 目前共有美洲、亞太、中東、歐洲及非洲等五個區域委員會，各委員會分開進行，我國為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國，爰參加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會議由本區域委員會主席日本常任代表 **Dr. Toshiro Kawashima** 主持。本年年會之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重要報告事項如下：

### 1. 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之工作報告

由 OIE 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 **Dr. Toshiro Kawashima** 報告亞太區域委員會 2011 年工作概況。依據 OIE 第五策略計畫，經第 25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建議，並在 OIE 總部的指導下，本區域已建構 2011-2015 年區域工作計畫架構，該計畫已於第 27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採認通過。在該架構下，區域委員會將與 OIE 區域及次區域代表處更密切地合作，以服務區域內的會員國。區域委員會已建置一核心小組，以電子郵件網絡分享對於 OIE 動物衛生標準修正案之修正意見。此外，區域委員會亦建置專家名單供推薦參選 OIE 專家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幹部與成員，並將建置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口蹄疫、豬瘟及小反芻獸疫的區域防治策略。

第五屆 GF-TADs 區域執委會於 2011 年 7 月在東京舉行，會中建議加強獸醫服務體系的能力建構、建立 A 型流行性感冒的區域監測、建立東亞地區之次區域口蹄疫漸進式防治策略。

第四屆 GF-TADs 全球執委會於 2011 年 10 月在羅馬舉行，會中建議該會秘書長應依據 GF-TADs 文件與 One Health 觀點起草 5 年行動方案，以便與區域策略計畫結合，提供指導準則，並獲得區域的投入成果（GF-TADs 區域行動方案）。

### 3. 亞太區域代表處之活動成果與工作計畫報告

由亞太區域代表處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報告，他首先介紹亞太區域代表處成立的歷史與架構，經費來源主要是日本信託基金及 OIE 的世界動物衛生與動物福利基金。由於亞太地區的水產動物養殖產業興盛，因此亞太地區代表處建構了水生動物疫情區域通報系統，目前是以季報的形式呈現。此外，

GF-TADs 的區域協調工作是亞太區域代表處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本區域是以口蹄疫及 HPAI 的防治為主。亞太區域代表處在 2012 年 1-5 月共計舉辦 12 場會議與訓練班，也派員參與 13 場相關會議。強化區域會員國獸醫服務體系的能力已列為重點工作，他也呼籲會員國共同支持亞太區域代表處的工作。在 2012 年 6-12 月間，亞太區域代表處將舉辦 18 場會議與訓練班，也將派員參加 4 場相關會議。亞太區域委員會亦持續藉由參與會議與提供協助之形式，深化與其他次區域組織之夥伴關係，如東南亞次區域代表處、FAO、WHO、東南亞國協、南亞區域合作組織及太平洋聯盟等。

#### 4. OIE 東南亞次區域代表處（SRR）之活動成果與工作計畫報告

由 SRR 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報告 SRR2011 年之活動成果與未來工作計畫，他首先介紹 SRR 的功能及職掌，並提到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工作計畫。他指出，SRR 主要運作下列三項計畫：

- (1) Stop Transboundary Animal Diseases and Zoonoses(STANDZ)：本計畫是將「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口蹄疫聯防計畫（The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Foot and Mouth Disease Campaign, SEACFMD）」、「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PSVS）」及「One Health 狂犬病防治計畫」等三項計畫整合，由澳大利亞援助組織 AusAID 出資協助。
- (2) 高致病性新興及再浮現疾病控制計畫：本計畫由歐盟出資，主要係為防治口蹄疫、狂犬病及 HPAI，強化亞洲地區獸醫服務體系、區域性疫苗銀行、高致病性新興與再浮現動物傳染病的監測、早期偵測及疫情撲滅能力建構等工作。
- (3) IDENTIFY 計畫：本計畫由美國援助組織 USAID 出資，主要係協助會員國強化實驗室診斷能力。

SRR 的工作聚焦在 OIE 第五策略計畫六項工作中之四項重點工作，成果如下：

- (1) 動物疫情：在口蹄疫防治方面，東南亞區域主要為 O 型及 A 型，Asia 1 在 2011 年則未發生。在 HPAI 防治方面，越南的疫情稍有升溫，而印尼則持續呈現地方性流行樣態，柬埔寨及緬甸則偶有散發病例。



(2) 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控制與撲滅：SRR 持續推動

SEACFMD 聯防工作，召開各項與防治策略、溝通、疫苗銀行、小額貸款有關之會議。SRR 亦與東協、FAO 及 WHO 共同辦理狂犬病研討會，以控制犬隻族群數為主要手段，統合各國防治策略，並與東協會員國商討狂犬病疫苗銀行之規劃事宜。

(3) 獸醫服務體系之能力建構：SRR 協助 OIE 總部對東南亞地區會員國進行獸醫服務體系評估 (Performance of Veterinary Services, PVS) 任務，計有泰國及寮國等，OIE 亦派遣專家赴寮國進行獸醫立法的輔導。在歐盟的高致病性新興及再浮現疾病控制計畫經費支持下，一項名為實驗室策略規劃之研習班於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

(4) 策略規劃的影響、實用性研究與管理：SRR 除透過舉辦研討會的方式協助會員國有關策略的制定與規劃，並實地赴會員國與部長級官員會面，協助獸醫服務體系爭取高階政府承諾，強化動物衛生工作。

SRR 在 2012 年 1-5 月共計舉辦 12 場會議與訓練班，也派員參與 10 場相關會議。在 2012 年 6-12 月間，SRR 將舉辦 14 場會議與訓練班，也將派員參加 18 場相關會議。

有關 STANDZ 計畫中的小額貸款 (SGF) 申請，計有越南 (口蹄疫流行病學研究)、寮國 (寮國北部口蹄疫疫苗免疫計畫)、緬甸 (熱區口蹄疫疫苗免疫計畫)、柬埔寨 (熱區口蹄疫疫苗免疫計畫) 及菲律賓 (狂犬病撲滅計畫) 等。

5. 提出 2014 年 OIE 第 82 屆年會之技術性議題草案

經討論結果，會員決議提送 2014 年 OIE 第 82 屆年會之技術性議題草案為「在國際與區域層級建構獸醫教育與獸醫監督機構之條件 (Capacity and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for Veterinary Education and Veterinary Statutory Bodies Internationally and Regionally)。

6. 第 27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辦理情形報告

第 27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間在伊朗德黑蘭辦理完畢，本次會議共有 16 個會員、2 個國際組織及 4 個觀察員組織派員

出席，共計 60 人參加。本次會議除有各相關單位之工作報告及未來工作展望外，另有「會員主動參與 OIE 法典之制定」及「亞洲口蹄疫防治與流行病學資訊之建構」等兩項技術性議題報告。重要建議事項如下：

- (1) OIE 持續提供亞太及大洋洲地區會員國協助，於有需要時以實施 OIE PVS 評估路徑來強化獸醫服務體系。
  - (2) OIE 會員國應儘可能維持業務聯絡人之穩定性，以確保這些業務聯絡人從 OIE 能力建構活動所獲得的專業才能在獸醫服務體系中得以維持。
  - (3) OIE 區域及次區域代表處在總部及特別委員會成員支持下，辦理研討會以訓練會員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法典修正草案意見。
  - (4) 鼓勵本區域的 OIE 會員國建立有效率的流程，包括電子郵件清單，以通知有關網頁資料之更新，並針對即將修改的法典內容諮詢利益相關者，並在獲 OIE 通過後，再通知利益相關者有關法典章節的改變。
  - (5) OIE 持續支持經由 OIE PVS 評估路徑)來建構獸醫服務體系之優良管理。
  - (6) 爲了減低本區域口蹄疫疫情對經濟上的損失，OIE 會員國應使用 WAHIS 儘早通報口蹄疫疫情。
  - (7) OIE 會員國應確保口蹄疫疫苗之使用符合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之規範，疫苗應儘可能不要含有非結構蛋白 (NSP)。
  - (8) OIE 會員國應將分離到之病毒送到 OIE 口蹄疫參考實驗室進行病毒分析，以確保疫苗病毒株能有效對抗野外病毒株。
  - (9) OIE 在會員的支持下，由 OIE 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評估具潛力的替代工具，例如在豬隻使用抗病毒藥物，作爲現行疾病控制方法的替代方案。
  - (10) OIE 會員國應該確認口蹄疫全球防治策略反映出該國之現況，主動積極參加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口蹄疫聯防計畫及 OIE/JTF 亞洲口蹄疫控制計畫，必要時在漸進式控制程序的架構下向 OIE 申請認可其國家控制計畫。
7. 提出 2013 年第 28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的附帶問卷之技術性議題建議案
- 經討論結果，會員決議提送第 28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附帶問卷之技術性議題爲「動物疾病防治使用成本分析，包括區域之實務經驗 (The Use of Cost Benefit Analysis in Animal Disease Control, Including Practical Examples

from the Region)」

#### 8. 第 18 屆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口蹄疫次委員會 (SEACFMD) 會議成果報告

由 SRR 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報告第 18 屆 SEACFMD 次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與重要建議事項。該次會議在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間於中國大陸麗江市舉行，亞太區域委員會採認了該等會議之建議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 (1) 次委員會請會員國更新其國家口蹄疫防治計畫，並確認與 SEACFMD Roadmap 2020 控制疫情之願景相符，OIE 東南亞次區域代表處將提供專家團隊特別協助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國。
  - (2) 中國大陸、緬甸及泰國準備向 OIE 申請認定其國家口蹄疫防治計畫，當正式提出時，OIE SRR 將提供必要協助。
  - (3) 口蹄疫非疫國 (區) 應獲其國內各方 (包括業界) 支持，並獲得其高階政府承諾，甚至增加預算做好防疫檢疫公作，以維持非疫國 (區) 狀態。
  - (4) 優良的疫苗計畫管理包括配送、動物標示、免疫後監視等，為口蹄疫國家防治策略成功的重要工作。
  - (5) 瞭解動物衛生、公共衛生以及生態環境等領域攜手合作之重要性，人醫專業 (尤其是學術領域) 及跨部門的合作 (尤其是專業及技術性質之共同訓練) 尤為重要。
- #### 9. 討論並推薦本區域候選名單參與區域委員會、理事會、各專家委員會選舉
- 經討論後提送候選名單參與區域委員會、理事會、各專家委員會選舉，在專家委員會方面，為增加獲選機率，本區域將各推 2 員專家參與選舉。
- #### 10. OIE WAHIS 及 WAHID 的使用情形
- 由 OIE 動物疫情資訊部報告亞太區域會員使用網路疫情通報系統通報立即通報、半年報與年報之現況，他恭喜大家都能在最後期限完成 2011 年年報及兩次半年報，並強調使用該系統通報疫情的重要性。
- #### 11. 提送新的合作中心
- 經討論後提送「亞太地區人畜共通傳染病合作中心」(中國大陸) 予 OIE 採認。
- #### 12. 區域動物福利策略現況

由 SRR 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報告區域動物福利策略的最新工作進展，他表示本區域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參與動物福利建構工作，且都有持續性的進展。透過研討會的舉辦，能使會員國對特定動物福利議題提高關心程度，近來舉辦的議題包括「回教式宰殺動物人員訓練」、「家禽動物福利種子教師訓練」、「家畜緊急狀況準則與標準之訓練」等。

### 13. 區域國際組織報告

由歐盟、FAO 及太平洋聯盟等組織代表報告各組織之任務與工作概況，包含其與 OIE 的合作。

## 五、101 年 5 月 22 日全體會議

### (一) 第二節全體會議

#### 與 OIE 簽訂協議之國際組織報告

上午由與 OIE 簽訂協議之各個國際組織代表進行簡短報告，內容包括介紹該組織之功能與使命，回顧 2011 年之重要工作成果，及與 OIE 的合作進展與成果，參與簡報的國際組織如下：

1.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2. 比爾與美琳達蓋茲基金會 (The Bill and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 國際狩獵與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4. 食品安全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
5. 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 FAO)
6.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7. 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8.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

#### 水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報告

由委員會主席 Dr. Barry Hill 報告，他首先一一點名感謝本委員會的成員

〈Members〉、專家小組及參與本委員會會議的專家們的努力與辛勞。也感謝執行長、OIE 總部工作同仁的協助本委員會照例在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3 月各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之修正案。

Dr. Barry Hill 感謝非洲國家、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歐盟、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挪威、菲律賓、瑞士、泰國、臺灣及美國等會員提供修正意見參與水生動物衛生標準之修正案。委員會強烈鼓勵會員繼續針對修正章節提供具科學證據或理由的修正意見，不過他也提醒會員，應針對有修正的章節提出評論意見，而未修正的章節除非是有很明顯的錯誤或是有新的科學證據才需要提出修正意見。委員會也召開過 4 次專家小組會議，分別是「Assessing the Criteria for Listing Animal Species as Susceptible to Infection with Specific Pathogen」、「Responsible Use of Antimicrobials in Aquatic Animals」、「Pathogen Differentiation for Aquatic Animal Diseases」及「OIE List of Aquatic Animals Diseases」。

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試驗手冊，本次年會通過修正螯蝦瘟病等 32 個章節，範圍涵蓋魚類、蝦類及軟體動物疾病。其中日本代表反對在錦鯉疱疹病毒感染症（KHV）章節中，將金魚改列為感受性動物，並建議委員會將金魚改列為「疑似帶原水生動物」，並承諾 OIE 將透過其國內之 KHV 專家，研究金魚對於 KHV 之感受程度。由於在證據不明的情況下將金魚列為 KHV 感受性動物將影響國際貿易，經請教畜衛所 KHV 專家，我國可以支持日本的意見，爰發言予以支持，終獲主席同意。另挪威代表（代表歐盟 27 國）反對通過傳染性鮭魚貧血症（ISA）修正章節，因為法典的 ISA 章節刻正進行修正，應該等法典章節修正完成後再討論手冊章節的修正。挪威的意見獲得芬蘭、加拿大及智利的支持，主席最後從善如流，未將 ISA 章節送交採認。

委員會亦提出「水生動物飼料風險管控」及「傳染性鮭魚貧血症」兩個法典章節修正草案，請會員提供評論意見，並預告將於 2013 年年會時通過採認。本次年會中並無新的水生動物疾病參考實驗室獲認可，僅採認現有兩所參考實驗室之主持人變更案，分別是義大利的神經壞死病毒感染症及英國鯉魚春季病毒血症之參考實驗室。

主席提送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共計有 14 個附件章節，其中 9 個章節無修正通過，5 個章節做部分修正後通過採認。9 個無修正附件章節包括「1.2 章－列名 OIE 應通報水生動物疾病之條件」、「2.2 章－輸入風險分析」、「3.2 章－溝通」、「水生動物疾病章節特定部份修正」、「6.4 章－水生動物使用抗生素之型態與用量監視」、「6.5 章－水生動物抗生素抗藥性國家監測與監視計畫之建置與調和」、「鮭魚卵之消毒」、「2.1.2 節－WTO 會員的義務」、「1.1 章－疾病與流行病學資訊通報」等。5 個部份修正附件章節包括「名詞定義」、「1.3 章－OIE 表列應通報疾病」、「7.2 章－運輸養殖魚類之動物福利」、「7.3 章－供人食用養殖魚類致昏與宰殺之動物福利觀點」、「7.4 章－為控制疫病而宰殺養殖魚類動物」等。前揭 14 個章節逐章徵詢會員意見後，宣布通過採認，2012 年水生動物衛生法典獲大會採認之章節摘錄重點如下：

1. 第 1.1.1 章名詞定義：委員會新增水生動物衛生專業（Aquatic Animal Health Professional, AAHP）及修正自行宣告為非疫區（Self-declaration of freedom from disease）之定義。此外，對於飼料（Feed）之定義，將生鮮未經處理的動植物物質明確修正為生鮮活生物（live organisms）。對於 AAHP，奈及利亞（代表非洲 52 國）、挪威及加拿大等國代表紛紛表達反對意見，奈國代表表示，定義中不應排除獸醫專業，而「Several year」亦語意不清。挪威代表建議委員會參考會員國的法令中對於 AAHP 的定義再做修正之考量。主席最後裁示有關 AAHP 的文字部份將留待下一次委員會再討論，暫不通過採認。
2. 第 1.3 章 OIE 表列疾病：本次修正鮑魚疱疹樣病毒感染症為鮑魚疱疹病毒感染症，以及新增「Infection with oystreid herpesvirus (OsHV-1 and OsHV- $\mu$ var)」。由於修正鮑魚疱疹病毒感染症病名係我國提出之建議，爰我國代表發言對於此修正表達支持與感謝。主席表示有會員國提案將「Infection with oystreid herpesvirus (OsHV-1 and OsHV- $\mu$ var)」列為新興疾病，他也注意到有會員國反對將 herpesvirus OsHV-1 列為新興疾病，而 herpesvirus OsHV- $\mu$ var 則無反對意見。會員國表示如將 herpesvirus OsHV-1 列為應通報疾病，會導致大量的疫情通報，而這些疫情已知對於宿主的影響非常小，因此必須聚焦在 herpesvirus OsHV- $\mu$ var。主席表示委員會近來導致太平洋牡蠣大

量死亡案例的病原雖證實為 **herpesvirus OsHV- $\mu$ var**，但也不能排除其他變異株，因此將兩病毒株同時名列。日本、加拿大及紐西蘭代表均表示 **herpesvirus (OsHV-1 and OsHV- $\mu$ var)** 包含太多無致病性的變異株，將其列入應通報疾病會引起貿易障礙且缺乏正當性。主席最後裁示，新增「**Infection with oystreid herpesvirus (OsHV-1 and OsHV- $\mu$ var)**」不通過採認。

3. 水生動物使用抗生素之型態與用量監視：此章為新章節，包括對於抗生素的定義、監視系統的建置與標準化、資料的解讀等規範。
4. 運輸養殖魚類之動物福利：在 7.2.4 節處加入對於手持工具（**Handling equipment**）之規範，例如網具、打氣、捲網器等應能減少魚類動物傷害之規範。
5. 為控制疫病而撲殺養殖魚類動物：此章為新章節，包括感染場及核准撲殺場之操作準則、操作團隊的權責、以過量麻醉劑撲殺及機械性撲殺等規範。芬蘭代表（代表歐盟 27 國）表示在魚類去頭（**decapitation**）前應以致昏為主，麻醉為輔，建議將「**stunning or anaesthesia if appropriate**」修正為「**stunning or, if appropriate anaesthesia**」。
6. 修正鮭魚卵之消毒相關章節：修正 10.4.13、10.5.13、及 10.9.13 節部份文字，如「**level of infection with IHN**」改為「**prevalence of infection with IHN**」；將「**OIE Members**」可於輸入後再採取消毒等內部措施之「**OIE Members**」，改為「**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二）第三節全體會議

### 與 OIE 簽訂協議之國際組織報告（續）

此節繼續由與 OIE 簽訂協議之國際組織進行報告，計有以下三個組織：

1. 世界小動物獸醫協會（**World Small Animal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SPA**）
2.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3. 國際動物衛生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Animal Health, IFAH**）

### 動物疫病科學委員會報告

首先由動物疫病科學委員會主席 **Dr. Gideon Brückner** 報告該委員會 2011 年

至 2012 年的工作成果，並介紹該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委員會下之專家小組。本委員會之專家小組非常多，領域廣泛，本年度舉開會議者計有「會員國口蹄疫疫情評估」、「會員國 BSE 風險狀態評估」、「流行病學」、「狂犬病」、「會員國豬瘟疫情評估」、「抗生素抗藥性」、「蜜蜂疾病」、「流行性出血熱」、「小反芻獸疫」、「布氏桿菌病」及「施馬倫貝格病毒感染症」等。主席接著報告本委員會的重點工作如下：

#### 1. 口蹄疫之相關活動

- (1)研析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8.5 章：由於會員國對於口蹄疫章節提出修正意見，於是「會員國口蹄疫疫情評估」專家小組舉行了專案會議進行研析，但本委員會及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委員會決定暫不將研析後的意見轉化為修正草案，而是將再等待更多會員國的協助及科學上的證據，才會作出修正草案，預料在 2012 年 9 月的委員會議後，將能把草案送會員國評論，修正重點為簡化現行章節的文字，尤其是與貿易有關之概念如區域化、獨立生物安全體系及污染區等部份，方便會員國於導入時應用。
- (2)修正會員國申請認定官方口蹄疫控制計畫之問卷：委員會在首件實際申請案例中發現，依據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現行章節 8.5.48 及 1.6.7 節提送的問卷，並無法顯示出該申請國之撲滅口蹄疫疫情計畫中長程規劃之執行細節，於是本委員會進行相關修正，此修正部份將於本年年會通過採認。
- (3)修正 OIE 2008 年第 76 屆年會第 22 號決議：由於 2010 年第 79 屆年會通過有關會員國申請認定官方口蹄疫控制計畫之規範，本委員會向理事會提案修正第 76 屆年會第 22 號決議，以解決並強化會員國管理數個分開的非疫區免於病毒入侵之責任。
- (4)OIE 與 FAO 倡議之全球口蹄疫控制策略：委員會研析並支持 OIE 於 2011 年 11 月舉行區域組織與利益相關者之會議報告，該策略將交由 GF-TADs 口蹄疫全球工作小組彙整，於 2012 年 6 月全球口蹄疫研討會中報告。
- (5)專家實地訪查任務：在南美安地斯地區的會員國請求下，執行長指派一組專家，在 FAO、泛美口蹄疫防治中心及安地斯國家聯盟人員的共同參與下，前往該地區評估建立安地斯地區之口蹄疫防治協議的可行性。該協議類似 OIE



與南美國家獸醫委員會在南方共同市場建立之口蹄疫防治協議。專家訪查了哥倫比亞、厄瓜多及秘魯及委內瑞拉等國。此外，委員會也將繼續針對會員國申請認定口蹄疫非疫國(區)案進行實地訪查，2012年將赴非洲南部地區。

(6)OIE/FAO 口蹄疫參考實驗室網絡：主席對於本網絡提供之年報表示感謝，並表示 O 型口蹄疫仍是全球主要的血清型，其次是 A 型。2010 至 2011 年間則未有 C 型及 SAT3 出現。經由疫苗比對，對於 O 型口蹄疫已有有效的疫苗株，而 Asia 1 則沒有比較好的疫苗株。O、A 及 Asia 1 仍是公認最具威脅性之口蹄疫病毒株。

2. 會員申請認定官方口蹄疫控制計畫：委員會建議會員國如欲申請認定，應準備一份 1 頁的摘要說明，並將整份計畫控制在 50 頁以下，必要的資料以附件形式呈現。由於申請案部份資料需要翻譯，委員會同意 OIE 科學與技術部門的建議，將送件截止日自專家小組會議前 30 天改為 45 天，以提供充足的審閱時間。

3. 獨立生物安全體系 (Compartmentalization) 概念之應用

為使會員更瞭解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概念之應用，流行病學專家小組在委員會的要求下，已經建立獨立生物安全體系實際運用時的一般性查核表，包含先前已出版用在禽流感與新城病之查核表。該查核表已轉送委員會做最後檢視，並已刊登在 OIE 網站上。

4. 病媒監測及如何在進行非疫區自我宣告時證實確無病媒

委員會在檢討有關延後非洲馬疫章節認定案時，認為其他蟲媒性疾病如藍舌病及流行性出血熱也應同時考量。該等疾病章節會同時進行評估，尤其是病媒控制、病媒監測及風險減低措施等，確保其一致性。

5. 豬瘟

委員會審閱了 Code 第 15.2 章—豬瘟，並依專家小組建議作文字修正，尤其是在 OIE 官方認定非疫國(區)部份規範。有關將發生在野豬的病例視為豬瘟疫情，本委員會與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都表示會有影響貿易的可能，專家小組將就此節之影響再開會進行討論。

6. 專家小組刻正進行之工作

專家小組刻正進行有關布氏桿菌病、陸生動物疾病監測指引、豬瘟非疫國

(區)之 OIE 認定、小反芻獸疫、里夫谷熱之法典章節，以及蜜蜂疾病與抗生素殘留等議題之研析。

#### 7. 野生動物疾病工作小組

主席首先對於野生動物疾病工作小組的付出表達感謝之意，尤其是該小組派遣專家參與多場野生動物業務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提供教育訓練服務。該等研討會主要係為提供實用資訊，包括野生動物疾病監測計畫之建置、監測結果之解讀，以及野生動物疾病通報 OIE 等。委員會支持建構野生動物疾病基礎監測之準則，並建議由 OFFLU 提供初稿供流行病學專家小組及本工作小組共同討論。委員會建議 OIE 應出版由 OIE 與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共同合作之野生動物疾病風險評估詳細資料。委員會同時建議本工作小組，找出流行病學重要相關的野生動物種別，以便能列入 Code 規範，其原則並非將每一種感受性動物列入，而是評估該動物品種在流行病學上的重要角色。

#### 8. 評估會員國的口蹄疫疫情狀態與官方口蹄疫控制計畫

委員會經評估會員國申請 OIE 認定口蹄疫非疫國(區)及官方口蹄疫控制計畫案後決議，認定玻利維亞 Altiplano 地區為未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及突尼西亞之官方口蹄疫控制計畫。以上認定案以本年年會第 14 號及第 15 號決議文通過採認。

#### 9. 評估會員國的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CBPP) 疫情狀態

本年並無會員國申請認定，目前 OIE 認定澳大利亞、波扎那、中國大陸、印度、葡萄牙、瑞士及美國為 CBPP 非疫國，以本年年會第 17 號決議文通過採認其無疫情狀態。

#### 10. 評估會員國的牛海綿狀腦病 (BSE) 風險狀態

委員會經工作小組評估會員國申請認定 BSE 風險狀態案，認定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及哥倫比亞為「風險可忽略」國家，克羅埃西亞及尼加拉瓜為「風險已控制」國家，連同先前已被 OIE 認定其 BSE 風險狀態會員國名單，以本年年會第 16 號決議文通過採認其風險狀態。

## 六、101 年 5 月 23 日全體會議

### (一) 第四節全體會議

#### 與 OIE 簽訂協議之國際組織報告 (續)

繼續由與 OIE 簽訂協議之國際組織，本節由國際馬術協會 (Fede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 FEI) 進行報告。

#### 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報告

本日議程首先進行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報告，先由該委員會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工作小組及動物福利工作小組進行年度工作報告，重點如下：

##### 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工作小組

由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主席 Dr. Alejandro Thiermann 代為介紹本小組之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本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間召開第 11 屆會議，主要係針對家禽以外的食源性動物沙門氏菌控制，以及食源性動物產毒性大腸桿菌控制之相關文獻進行討論。工作小組認為文獻的作者提供了有效且可行之管控措施，尤其是在農場部份，以降低這些病原的發生率。此外，工作小組針對「動物福利與動物產品食品衛生關連性之科學證據」草案進行文獻研究，同意這些資料可以作為未來啟動相關工作的參考，但本工作小組也認為目前尚缺乏足夠的科學證據，所以並不會列入未來的工作計畫。工作小組也支持水生及陸生動物之人畜共通寄生蟲疾病及抗生素抗藥性相關議題之研析，並鼓勵 OIE 繼續與 CAC 及 FAO 合作。

#####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

由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主席 Dr. Alejandro Thiermann 代為介紹本小組之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本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召開會議，主要成果如下：

1. 與來自義大利、智利、烏拉圭、紐西蘭與澳大利亞之 OIE 合作中心代表共同舉行會議。
2. 藉由交換會議報告的方式，與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工作小組及野生動物疾病工作

小組進行互動與交流。

3. 為回應會員國對於「肉雞生產系統」草案之意見，工作小組將起草「家畜生產系統之一般原則」新章節草案，將可運用在所有的動物上。
4. 2012年11月6日至8日將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3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
5. 為關注輸出供屠宰活動物之動物福利，工作小組將準備一份與宗教屠宰有關之討論文件，這份文件將有助於獸醫服務體系與宗教組織進行對話。
6. 與其他動物福利組織及 FAO 合作推動建置役用動物之動物福利標準。

#### 採認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修正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章節

工作小組報告完畢後，續由陸生動物標準委員會主席 Dr. Alejandro Thiermann 進行陸生動物標準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之主要工作係編纂及修正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委員會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及成員 (Members) 3 人，每年固定於 2 月及 9 月各開會一次，該委員會於 9 月之會議後提送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予各會員國表示意見，同時亦提送該委員會特定主題之專家小組 (Ad hoc group) 工作報告或該委員會相關活動報告予會員國周知。其中，會員國對於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需於隔年 1 月前回送該委員會。該委員會在 2 月之會議中將審閱會員國所提意見，如果能達成共識，則彙整完成後於 5 月年會前再送會員國周知，並預告將於 5 月年會時通過採認，會員國如果還有修正意見，必須在年會會場當場反應。

委員會主席首先感謝委員會成員的努力，在 2011 年共修正或新增了 30 個章節提供會員國評論或預備進行採認。主席特別感謝歐盟及美洲地區會員國對於動物衛生標準制定的積極參與，委員會也同時鼓勵其他會員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會員國更多的參與。委員會也收到很多會員國反應有關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西班牙語版與英語版內容翻譯不一致的情形，主席表示由於西班牙出資重新檢視兩個版本的差異，將可陸續解決這些問題。主席感謝會員國已熟知修正意見之草擬，也再次提醒會員國按照固定格式來表示修正意見，欲刪除者劃刪除線，而欲新增文字者則劃雙底線，提送修正意見必須附上科學證據佐證，如未附上，委員會將不予回應。主席表示，委員會開會之後，會議報告會儘快公布在網站上，自 2011

年起並提供 Microsoft Word 格式的檔案，方便會員利用。同時，委員會也會提供各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的報告，除讓會員國知道他們的工作外，也瞭解衛生標準形成的透明程序。

隨後主席逐章詢問會員國代表，並接受發言與提問。本年年會共計採認 27 個附件章節，其中 13 個章節無修正通過，14 個章節做部分修正後通過採認。13 個無修正附件章節包括「2.1 章－輸入風險分析」、「3.3 章－溝通」、「4.4 章－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的應用」、「4.6 章及 4.7 章－精液與胚」、「5.3 章－OIE 與 WTO SPS 協定相關程序」、「13.2 章－兔出血熱」、「6.8 章－供做食物之動物，其抗生物質使用形態及用量之監視系統」、「7.X 章－動物福利與肉牛生產系統」、「5.13 章－實驗動物國際貿易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8.2 章－假性狂犬病」、「4.14 章－蜜蜂疾病之防疫」、「12.1 章－非洲馬疫」及「12.6 章－馬流感及 12.9 章－馬病毒性動脈炎」等。14 個略作修正後通過之附件章節包括「名詞定義」、「1.1 章－疫情通報」、「1.2 章－列名 OIE 應通報疾病之條件」、「1.4 章－動物衛生監測」、「3.2 章－獸醫服務體系評估」、「3.4 章－獸醫立法」、「6.4 章－家禽生產之生物安全措施」、「6.7 章－抗生素抗藥性之國家監測及監視計畫之調和」、「6.11 章－非人類靈長類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傳播」、「7.1 章－動物福利建議事項」、「7.8 章－動物使用於研究與教育」、「1.6 章－OIE 會員國自行宣告或向 OIE 申請認定疫情狀態之程序」、「8.10 章－狂犬病及 5.11 章－自狂犬病疫區輸出犬、貓及雪貂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及「10.5 章－應通報之家禽流行性感冒」等章節。摘錄較重要者如下：

1. 列名 OIE 應通報疾病之條件：主席表示 WAHIS 資訊是供全面性參考，不單是為證明無特定疾病疫情，爰刪除 1.2.1 bis 節「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nimal health information notified in WAHIS」；使用「significant morbidity or mortality」取代「significant production losses 或 significant negative effect」等不確定用語。除使用「diseases」外，因應不同疾病特性使用「infections and infestations」。辛巴威代表非洲 52 國，促請 OIE 依據新的標準，重新評估是否將豬水疱病自應通報疾病除名，義大利代表也促請 OIE 依據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報告重新評估是否將水疱性口炎自應通報疾病除名。主席表示，

在這個章節通過採認後，委員會會請專家小組制定一個評估流程圖，重新逐一檢視現行表列應通報疾病是否符合該流程。澳大利亞代表並要求專家小組必須說明動物疾病列入或自名單中除名之理由。

2. 獸醫服務體系評估：本章並無過多修正之處，惟由於各會員國對於診斷實驗室之管理與認證存有差異，經法國代表提議做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如 3.2.6 節第 3(b)點於「laboratories accredited by the Veterinary Services」句中使用“accredited”一詞，但本字通常涉及品質確認之程序，最好改用“authorized”或“approved”較不易混淆。另 3.2.14 節第 5.a.(ii)處“government”修改為“veterinary authority”，“accredited”修改為“authorised”，主席並表示將在本年 9 月會議時依據法國代表所提修正意見進行討論。
3. 獸醫立法：本章為新增章節，呼應眾多會員國要求 OIE 制定獸醫立法之準則，同時亦於 3.4.1 節規範會員國應依據 WTO SPS 協定，於制定影響國際貿易之相關法規與檢疫條件時，應向 WTO 通報。
4. 牛、小反芻獸及豬精液之收集及處理：第 4.6 章修正 Bovine viral diarrhea mucosal disease(BVD-MD)為 Bovine viral diarrhea(BVD)，並明訂公畜於進入採精中心前必須以病毒分離或其他檢測病毒之方法進行檢測。第 4.7 章則在 4.7.14 節有關藉由胚移置而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風險分級處，在部份疾病名稱後面加註「非 OIE 表列疾病」，例如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goats)(not a listed disease of goats)。
5. 家禽生產之生物安全措施：在 6.4.2 節明訂本章應與 CAC 訂頒之「控制雞肉中彎曲桿菌與沙門氏菌之準則」共同參照應用。增列「任何器具攜入禽舍前均應先行清潔與消毒」規定（4.6.5 節 2.C））。坦尚尼亞代表（代表非洲 52 國）及荷蘭代表（代表歐盟 27 國）均建議於 6.4.2 節處定義本章係僅規範集約或大規模家禽生產系統（Intensive or large scale poultry production），主席同意增加「集約飼養」而不接受增加「大規模飼養」乙詞，因為本章相關內容與飼養的規模大小無關。
6. 抗生素抗藥性之國家監測及監視計畫之調和：6.7.3 節增訂建構抗生素抗藥性之國家監測及監視計畫時應以科學為基礎，以及計畫中應該包含之要件，如採

樣點應遍及農場、交易市場及屠宰場，分析檢測實驗室之檢測數據等。

7. 動物福利與肉牛生產系統：本章為新章節，規範肉牛（不包括犢牛）生產之動物福利，包括商業化生產系統之分類、評定動物福利之要件（如行為、感染率、死亡率、繁殖效率及生理表現），以及詳細且具體的動物福利建議事項。史瓦濟蘭代表（代表非洲 52 國）表示法典並不是教科書，建議委員會於通過後再行謹慎審閱，只要訂定重要的標準就好，而不是像目前這一個版本在管理層面上有過多的詳細描述。主席同意其看法，但也鼓勵會員國不妨把本章之通過當成一個起始點，未來還能有修正的機會。
8. 動物使用於研究與教育：在名詞定義處增加「**Laboratory animal**」，並增加 7.8.10 節有關實驗動物之運輸規範。德國代表（代表歐盟 27 國）反對 7.8.10 節通過採認，並表示委員會應考慮歐盟所提修正意見，如增加「應用於研究與教育之動物，其運輸時應保持動物福利所須之最低且必要之成本」，主席表示未來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會考慮歐盟意見，本章修正案仍獲採認通過。
9. 狂犬病及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主席表示，依據委員會建議，決定一個國家的狂犬病疫情狀態，最重要的是在食肉目（**Carnivora**）及翼手目（**Chiroptera**）動物身上發現狂犬病病毒，所以在其他動物感染狂犬病病毒並不影響其非疫區的狀態。其他重要修正部份還包括 8.10.5 節有關血清中和試驗之有效期限，由原來的輸出前 3 個月至 24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至 12 個月，為此，日本代表請委員會再考慮其所提之修正意見，主席則表示，日方所提意見，專家小組已經充分考慮，因此不再進行後續評估。
10. 應通報之家禽流行性感冒：修正病名為「應通報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感染症（**Infection with Viruses of Notifiable Avian Influenza**）」，並在 10.4.1 節首段規範鳥禽類發生本章定義之 HPAI 及家禽發生本章定義之 LPAI 應向 OIE 進行通報。主席表示，就國際貿易之安全而言，會員國應依本章規範進行疫情通報，即使是發生在野鳥的病例。

## （二）第五節全體大會

### 生物標準委員會報告

本節會議由生物標準委員會主席 Prof. Vincenzo Caporale 報告該委員會的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 (一) OIE 參考實驗室與區域合作中心：本年度新增的陸生動物疾病參考實驗室計有流行性出血熱（法國）、豬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中國大陸）、新城病（中國大陸）、口蹄疫（美國）、豬流感（日本及義大利）、牛白血病（德國）、鹿慢性消耗病（韓國）、家禽黴漿菌病（古巴）、牛接觸傳性胸膜肺炎（波扎那）、狂犬病（韓國）、馬焦蟲病（美國）、兔粘液病毒感染症（義大利）、狂犬病（中國大陸）、副結核病（法國）等 15 處。新增二處合作中心，一個為美國之野生動物病原研究、診斷與監測合作中心，另一個為中國大陸之亞太地區人畜共通傳染病合作中心。OIE 目前有超過 30 個的偶合計畫（**Twinning projects**）正在進行，其中有 4 例已經完成。目前看來，會員國對於偶合計畫需求很高，至少還有 15 個以上的申請案正在審核。當偶合計畫結束後，後續的活動也很重要，目前為止已經辦過 3 場研討會，期待這些被輔導的實驗室都能扮演好區域專家的角色。OIE 網站也有專區介紹這些計畫，達到透明化的目的。
- (二) 表列指定診斷試驗方法：認可檢測牛結核病抗體用之套組 **IDEXX *M. bovis* Antibody Test Kit**。
- (三) 通過陸生動物診斷試驗與疫苗手冊修正「炭疽」、「假性狂犬病」、「口蹄疫」、「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腸炎」、「牛邊蟲病」、「非洲馬疫」、「馬流行性感冒」等 25 個章節修正案。
- (四) 舉開專家小組會議：共有「**Scientific Partnerships among OIE Reference Laboratories and Collaborating Centres**」、「口蹄疫疫苗品質」、「野生動物疾病診斷確效試驗」、「獸醫實驗室之生物安全」、「里夫谷熱」及「狂犬病疫苗品質」等小組召開專家會議。
- (五) 南美地區口蹄疫疫苗比對：FAO 已對厄瓜多的口蹄疫防治與撲滅計畫進行監督，為與 OIE 建議事項一致，該國免疫計畫已經推動，但防治成果不盡如人意，口蹄疫疫情還是持續地發生。為瞭解箇中原因，FAO 將野外病毒株送往



四處參考實驗室分析，結果顯示疫苗株無法達到免疫效果，可能是免疫覆蓋率及疫苗比對的問題。

- (六) OFFLU：2011 年 OFFLU 在兩次 WHO 年度會議中提供病毒學及流行病學的資訊，供其進行疫苗株的選擇。OFFLU 也與 WHO 的 PCR 工作小組、H5N1 演化小組、流感命名小組合作，包括進行能力比對試驗。OFFLU 已經另組豬流感小組，分享全球豬流感訊息，並整合及調和全球豬流感監測策略。

## 七、101 年 5 月 24 日全體會議

### (一) 第六節全體會議

#### 動物疫病資訊組報告

早上議程首先由動物疫病資訊部主管 Dr. Karim Ben Jebara 報告全球 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發生表列動物疾病之疫情狀況，包括施馬倫貝格病毒感染症、口蹄疫、H5N1 HPAI、馬鼻疽等，以及野生動物疾病疫情，重點如下：

1. 疫情通報系統現況：會員國透過 OIE 網路疫情通報系統進行立即通報，OIE 則將這些通報資料以警報單方式傳送各常任代表，目的就是方便會員國進行早期預警，不止針對表列應通報疾病，也包括任何新興疾病在內。在 2011 年至 2012 年 3 月間，共有 83 個會員國通報 58 種疾病，共計 238 件次之立即通報。238 件次立即通報，立即通報最多的是口蹄疫，然後是 HPAI、新城病、LPAI、炭疽、狂犬病及藍舌病等。
2. 全球動物族群數：據 WAHID 統計資料，全球有 350 億隻家禽、22 億隻羊、15.9 億隻豬及 15.8 億隻牛，數量尚稱穩定。中國大陸與巴西佔有全球 58% 的家禽數，印度與奈及利亞佔有全球 42% 的羊隻數量，美國、巴西、西班牙及越南佔有全球 79% 的豬隻數量，印度、巴西及中國大陸佔有全球 42% 的牛隻數量。水生動物族群數因會員國通報的情況不踴躍，所以難以客觀評估，尤其是兩棲類及野生水生動物族群數，更是少有會員國通報。
3. 獸醫服務體系：共有 134 個會員國通報獸醫人力，共計 644,000 人，其中 378,000 人（59%）負責動物衛生工作，202,000 人（31%）負責公共衛生工作，31,000 人（5%）負責實驗室工作，32,000 人在學術機關工作。以區域來看，美洲及大

洋洲地區有超過 70% 的獸醫師負責動物衛生工作，非洲及歐洲則約 65% 的獸醫師負責動物衛生工作。由此看來，動物衛生的工作繁重，極需要獸醫佐的協助，約有 330,000 萬名獸醫佐參與 48% 的動物衛生工作，但獸醫佐的比例在各區域亦有所不同，在大洋洲地區主要由獸醫師負責動物衛生工作，獸醫佐只有 6%，而在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地區，負責動物衛生工作的獸醫佐比例各為 17%、40%、54% 及 72%。獸醫人力的品質攸關動物疾病的早期預警與偵測、監測及疫情控制能力。在開發中國家特別依賴獸醫佐從事動物衛生工作，尤其是亞洲及非洲地區會員國。

#### 4. 陸生動物疫情

##### (1) 施馬倫貝格病毒感染症

本病為新興動物傳染病，疫情自 2011 年 12 月開始，首先是荷蘭，接著比利時、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盧森堡及西班牙先後發生疫情，受感染動物超過 3,000 頭以上。本病是經由病媒(庫蚊 *Culicoides*) 傳播，感染動物局限在反芻動物，造成流產及死產，目前可以 Real-time RT-PCR 及病毒序列分析來診斷，也有快速診斷套組及血清學診斷方法可用。目前並未有疫苗問世，也缺乏有效的抗病毒藥物，控制病媒是可以使用的好方法，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人類感染個案，依據流行病學研究顯示，人畜共通傳播的風險極低。OIE 雖尚未將本病列為應通報疾病，亦未制定相關動物衛生標準，但已於網站上公告建議會員國於進行動物及其產品貿易時可以採取之防疫檢疫措施。

##### (2) 口蹄疫

在 2011 年及 2012 年 1 至 3 月間，口蹄疫仍是全球最重要的動物傳染病之一，各區域疫情如下：

**【1】非洲：**血清型以 O、SAT 1 及 SAT 2 為主，計有利比亞 (O 及 SAT 2)、埃及 (SAT 2)、波扎那 (SAT 2)、辛巴威 (SAT 2)、莫三比克 (SAT 2)、南非 (SAT 1)、納米比亞 (SAT 1) 及尚比亞等會員國通報疫情。

**【2】亞洲：**血清型以 O、A 及 Asia 1 為主，計有巴勒斯坦 (O、SAT 2)、

緬甸（A，採環狀免疫及消毒措施）、韓國（O）、北韓（O、SAT 2）、臺灣（O，包含發生在金門的東南亞型）及中國大陸（O，採撲殺及環狀免疫措施）等會員國通報疫情。

**【3】歐洲：**血清型以 O 及 Asia 1 為主，以色列 2011 年於 Hazafon 發生牛及羊隻口蹄疫疫情，2012 年 3 月於 Hararom 發生羊隻口蹄疫疫情，經施打疫苗後已控制疫情，血清型主要為 O 型。保加利亞於 2011 年 1 月通報臨近土耳其地區發生野豬 O 型口蹄疫病例，接著又通報發生在牛、羊及豬隻的病例，經採撲殺措施後，疫情已獲控制。俄羅斯 2011 年 3 月通報臨近蒙古地區發生 O 型病例，此區為緩衝區，牛及羊隻施打三價疫苗，2012 年 3 月通報於 Primorskiy Kray 發生牛及羊隻口蹄疫，病毒經分析與中國大陸及西哈薩克地區之分離株相似，為 O Pan Asia 型。哈薩克於 2011 年 5 月及 8 月，以及 2012 年 3 月通報病例，血清型為 O 及 A 型。塔吉克於 2011 年 11 月通報牛及羊隻之 Asia 1 病例，臨近阿富汗邊境，該國針對疫情採取部份撲殺（Modified Stamping out）措施，並對牛及羊隻施打三價疫苗。

**【4】美洲：**僅巴拉圭通報於 2011 年發生 O 型口蹄疫疫情，該國採取撲殺措施。後來該國陸續通報病例，尤其是在邊境地區。

### （3）HPAI：

H5N1 HPAI 係自 2003 年開始於香港發生，接著東南亞、中亞、俄羅斯及東歐地區陸續發生疫情。經統計自 2011 年及 2012 年 1 至 3 月間，計有不丹、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伊朗、印度、以色列、日本、韓國、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勒斯坦等國家地區通報疫情，而孟加拉、越南、埃及與印尼則通報為流行疾病，摘錄重點如下：

**【1】韓國：**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共發生 53 例家禽案例，超過 139 萬隻家禽被銷燬，後續有 647 萬家禽採取消毒及清場措施，2011 年 8 月自行宣告回復為非疫國。

**【2】日本：**2010 年 12 月於島根縣發生家禽病例後，至 2011 年 3 月間，

共發生 24 例案例，超過 183 萬隻家禽被銷燬，最後一例發生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野鳥病例共計 46 例，日本已自行宣告回復為非疫國。

【3】緬甸：2011 年 1 月通報 10 例家禽病例，感染動物 56,237 隻，死亡 1,953 隻，銷燬 60,831 隻，疫情於 2011 年 4 月結束。2012 年 2 月發生 2 例病例，感染動物 144 隻，銷燬 2,830 隻。

【4】柬埔寨：2011 年發生 3 例病例，計銷燬 4,156 隻家禽。

【5】香港：2011 年發生 3 例病例，第 1 例為 2011 年 1 月，為野鳥病例；第 2 例為 2011 年 12 月，只發生在 1 隻黑頭鷗，疫情並無擴散；第 3 例為 2011 年 12 月，發生在雞及野鳥上，共撲殺 19,451 隻家禽。

【6】印度：2011 年 2 月發生兩例，撲殺 20,520 隻家禽，2011 年 8 月再發生 2 例後院養禽病例，撲殺 63,141 隻家禽。2012 年 1 月至 5 月，印度又通報 7 起病例。

【7】以色列：2011 年 3 月通報 1 起火雞病例，撲殺 12,800 隻火雞。2011 年 4 月及 2012 年 3 月均有病例通報，造成 10,500 隻家禽死亡。以色列另通報 1 起貓發生 H5 HPAI 病例，計有 7 隻死亡，18 隻銷燬，病毒分析只做出 H5，病例於 2012 年 3 月結束。

【8】中國大陸：2011 年 12 月發生 1 起病例，1,575 隻家禽遭撲殺，接著中國大陸再通報 2 起各發生在寧夏及遼寧的病例，共撲殺 84,809 隻家禽。

【9】越南：2011 年通報 38 件病例，感染家禽 35,419 隻；2012 年至 5 月止，通報 22 件病例，感染家禽計有 12,968 隻。

#### (4) 馬鼻疽

經統計自 2011 年及 2012 年 1 至 3 月間，計有阿富汗、巴林、伊朗、黎巴嫩等會員國通報馬鼻疽疫情。

#### 5. 水生動物疫情

Dr. Karim Ben Jebara 報告了兩種水生動物疾病疫情，一個是表列水生動物疾病 Infection with *Xenohalictis californiensis*，一個是新興疾病 Ostreid herpesvirus 1，摘要如下：

(1)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 日本於 2011 年 3 月通報首次發生於日本鮑魚 (*Haliotis discus discus*)，該場是一個半封閉養殖的養殖場，感染動物 6,600 隻，其餘的 13,400 隻全數撲殺銷燬。本病也發生在智利 (自 2006 年起)、法國 (自 2009 年起)、美國 (2006 年) 及愛爾蘭 (自 2006 年起)。

(2) Ostreid herpesvirus 1 : 本病自 2008 年起以新興疾病方式在歐洲及大洋洲地區出現，會引起各生長期的大西洋牡蠣 (*Crassostrea gigas*) 大量死亡，成體死亡率為 10-30%，幼體死亡率較高，達 60-100%。感染成因尚未明瞭，如氣候與水生環境的改變，惟感染的牡蠣並無食品安全的疑慮。會員國通報本病疫情的狀況如下：

【1】法國：自 2008 年 5 月起，法國發現其沿岸的牡蠣出現高死亡率現象，同年 8 月即通報 9 件病例，當局採取防治措施後，同年 9 月起疫情稍獲控制。但 2009 年 4 月起，該國又通報 15 件病例，影響整個地中海沿岸地區。推測本病的發生與環境的改變及病原的出現有關，現在本病已成為法國的常在性疾病。由於法國是歐洲地區最大的牡蠣生產國，發生本病後，產量從 13 萬噸減少到 8 萬噸，約減少 38%，零售價上揚 20%。

【2】愛爾蘭：該國 2009 年 6 月起通報 15 件病例，2010 年 5 月起再通報 17 件病例，該兩次事件之死亡率相似，均導致幼苗的死亡。該國是歐洲地區第 2 大生產國，本病發生後，約半數的生產區受到影響。

【3】英國：2010 年 7 月發生在英格蘭南部地區，推測於 2009 年進口牡蠣時引入。該國採取移動管制後，2012 年 1 月則未再發生疫情。

【4】紐西蘭：2010 年 12 月該國養殖場發生本病，大西洋牡蠣的死亡率增加，尤其是幼體，該國推測病例的發生與環境因子及病毒有關。本病對該國的經濟損失較輕，主要是因為該國的養殖業採取野生放養型態，縱使如此，產量還是下跌 25-33%。

【5】澳大利亞：2011 年 1 月該國通報在新南威爾斯州一個出租的太平

洋牡蠣養殖場發生病例，感染率幾達 100%，該國採取隔離及移動管制措施。

## 6. 野生動物疫情

Dr. Karim Ben Jebara 表示，過去幾年，OIE 會員國利用 WAHIS 的半年報通報很多野生動物疾病，也配合 OIE 的要求填報野生動物疾病年度問卷，通報非 OIE 表列動物疾病疫情。OIE 將在各區域舉辦野生動物業務聯繫窗口研討會，增進會員國對於野生動物疾病預防與控制的瞭解，因為如果野生動物數量減少，將對人類福祉及生物多樣性產生負面影響。2011 年的野生動物年度問卷計有 126 國填報（70%），而 2010 年只有 92 國填報，顯示會員國對於問卷填報的意願提升。總計全球共通報 39,202 例感染動物，包括 327 種不同物種，分屬 98 科。

## 7. 野生動物感染沙門氏菌（*Salmonella enterica*）

Dr. Karim Ben Jebara 表示，野生動物感染具有人畜共通潛勢的沙門氏菌為一種新興動物疾病的樣態，野生動物會受到感染，可能是因為受到人類活動的影響，例如環境的污染。沙門氏菌可以感染很多種野生動物，引起發熱、下痢、菌血症及敗血症等。2011 年全球共計通報 377 件案例，感染動物依多寡依序為野豬（65%）、鴿及赫曼陸龜（各為 5%）、歐洲刺蝟（2.9%）、紅狐狸（2.38%）及白腰朱頂雀（2.12%）等。歐美地區主要疫情如下：

（1）歐洲：捷克通報野兔的病例，丹麥通報歐洲刺蝟的病例，芬蘭通報 17 件病例（銀鷗、歐洲刺蝟及白腰朱頂雀等），德國通報 18 件病例，匈牙利通報 15 件病例（野豬、藍孔雀、雉雞及野兔等），義大利通報 279 件案例（野豬、紅狐狸、赫曼陸龜、家雀、蛇、歐洲刺蝟及紅鹿等）。此外，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等亦有通報。

（2）美洲：加拿大通報 8 例病例（白腰朱頂雀、黑嘴環海鷗、家雀及黃昏雀等），哥倫比亞則通報 1 例。

## 8. 鹿慢性消耗病（CWD）

本病是一種傳播性海綿狀腦病，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會傳染給家畜及人類，美國 2011 年計監測 20,430 隻麋鹿，發現 2 隻病例，過去 10 年計檢出 52 群動

物有感染本病。加拿大共計通報 54 頭動物感染 CWD，發生在騾鹿、白尾鹿及麋鹿等，侷限在薩克其萬省及亞伯達省。

## 9. 野生動物之 LPAI 疫情

Dr. Karim Ben Jebara 提醒會員國，依據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家禽發生 H5 及 H7 型之 LPAI 是應通報 OIE 之疾病，因為其有轉為高病原性的危險。至於野生動物的 LPAI 疫情，OIE 僅要求會員國透過年度問卷來填報，因為監視野生動物的 LPAI 疫情很重要。以 2011 年的通報資料來看，依照頻率高低分別為 H3N8 (12.12%)、H6N8 (10.61%)、H9N2 (7.58%) 及 H5N2 (6.06%)。依據地區別摘要如下：

(1) 歐洲：比利時通報 11 隻野鳥發生 LPAI，品種有綠頭鴨、冠鴨及啞天鵝等。

克羅埃西亞通報 20 隻野鳥發生 LPAI，品種有北方尖尾鴨、短頸野鴨、綠頭鴨、黃腿鷗及黑頭鷗等。捷克通報 23 隻野鳥發生 LPAI，品種有綠頭鴨及啞天鵝。德國通報 100 隻野鳥發生 LPAI，品種有鷗科動物、黑頭鷗及綠頭鴨等。荷蘭通報 803 隻野鳥發生 LPAI，品種依序為綠頭鴨 (69.76%)、大白額雁 (14.49%)、赤頸鴨 (6.05%)。

(2) 亞太地區：以色列通報 6 隻野鳥發生 LPAI，品種為鵝頭蜂鷹及倉鴉。日本通報 1 隻小天鵝發生 LPAI。韓國通報 7 隻綠頭鴨發生 LPAI。

(3) 美洲地區：計有阿根廷、海地、加拿大及美國等通報 290 隻野鳥發生 LPAI。

## (二)、第七節全體會議

### 各區域委員會的活動與建議事項

由 OIE 非洲、美洲、亞太、歐洲及中東區域委員會報告 5 月 21 日下午以分組型態進行之各區域委員會之會議結果，並由大會採認其會議紀錄。

### 2013 年 OIE 年會之舉辦日期、2013 及 2014 年年會之技術性議題

2013 年 OIE 第 81 屆年會預定於 2013 年 5 月 26 日至 31 日舉行。2013 年年會技術性議題 (附帶問卷) 為「Modern approaches and the use of new technologies for the control and eradication of aquatic and terrestrial animal diseases that fully

consider animal welfare and minimize the impact on food security」，第 2 個技術性議題待理事會 2013 年 2 月會議時再決定。2014 年年會技術性議題（附帶問卷）為「Recommended Criteria and Factors for the Categorisation and Prioritisation of Terrestrial and Aquatic Animal Diseases for Official Diseases Control Programmes」，第 2 個技術性議題待理事會 2014 年 2 月會議時再決定。

#### 頒發動物疫病非疫國〈區〉認定證書

頒發會員國口蹄疫非疫國（區）、牛海綿狀腦病疫情狀態認定證書，以及口蹄疫國家控制計畫認證證書。

八、101 年 5 月 25 日

（一）第一節常任代表閉門會議

#### 執行長 2011 年之管理、活動與行政事務報告

由負責行政、財務及人事業務的 OIE 副執行長 Dr. Monique Eloit 報告相關業務，她首先向會員介紹新任的常任代表及會員國會繳交年費之分級，接著她報告有關 OIE 職員管理、設備的取得與維護、總部大樓的修繕工作進度等。她強調，近年來 OIE 的活動不斷增加，預算與財務管理格外重要。

#### 第 85 會計年度報告

續由副執行長 Dr. Monique Eloit 進行第 85 會計年度會計報告，第 85 會計年度係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會員國還是盡力實踐對 OIE 繳交年費的承諾，年費總收入 6,034,470 歐元，其他收入 2,244,295 歐元，總收入為 8,278,766 歐元。副執行長強調，執行長已採取擰節支出之預算管理策略，以確保能有盈餘。第 85 會計年度總支出為 8,126,617 歐元，盈餘為 152,149 歐元，其中 100,000 歐元回補保留基金(Reserve Fund)專戶，50,000 歐元轉入 OIE 工作與設備銀行專戶(The Work and Equipment Account)。

有關 OIE 購置大樓的經費狀況，OIE 感謝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盧森堡等國的捐款 91,967 歐元，法國政府捐款 230,727 歐元，加上辦公場所出租收入，可以減輕貸款壓力，目前貸款還有 8,088,570 歐元未還清。OIE 工作與設備銀行專戶主要係



供應會務運作，包括支應購置大樓的經費的安排，帳戶收入 351,484 歐元，帳戶支出 710,665 歐元，主要係支付購置新大樓的貸款 616,255 歐元。攸關 OIE 推動動物疾病控制與動物福利活動的「全球動物衛生與福利基金」則尚有 8,224,512 歐元，亞太區域委員會節餘經費為 1,141,388 歐元。

### 監察員與外部監察員報告

由約旦常任代表 Dr. Nasser Eddin Al-Hawamdeh 監察員報告工作成果，並獲採認。

### 向會員國及國際組織致謝

執行長向提供志願性捐款的國家及國際組織致謝，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肯亞、科威特、黎巴嫩、盧森堡、荷蘭、安曼、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士、敘利亞、烏克蘭、英國及美國等會員國，以及歐盟及 FAO 等國際組織。此外，執行長也感謝阿根廷等 24 個會員國為 OIE 舉辦各項國際會議與研討會。

### 新任命 2012 會計年度外部監察員

通過 Mrs. Marie-Pierre Cordier 為 2012 年度的外部監察員。

### 2012 年預算、2013 年會員年費等級與 2013 年概算案

2011 年採認通過的 2012 年預算為 8,000,500 歐元，盈餘 50,000 歐元轉入 OIE 工作與設備銀行專戶。預估 2012 年總預算案將會有盈餘，約為 8,000,000 歐元，主要是因為 2012 年各級會員國年費較 2011 年年費調漲 3%。OIE 工作與設備銀行專戶預估將支出 940,000 歐元，預估收入 1,148,927 歐元，包括來自例行預算支援 200,000 歐元，351,000 歐元租金收入，200,000 歐元的購屋特別捐款等。購置大樓的貸款也由此專戶支出，法國政府也捐款 230,727 歐元。澳大利亞常代對於 OIE 員工薪資逐年調漲表達關切，執行長表示，員工薪資的調漲與會員國年費調漲同步進行，因此 2013 年後，員工薪資將不會再調漲。

2013 年概算（87 會計年度）為 8,000,000 歐元，收支應能平衡。主要收入為會費，約 6,155,000 歐元，其他收入為 1,845,000 歐元。預估支出為 7,800,000 歐元，盈餘 200,000 歐元，轉入 OIE 工作與設備銀行專戶。

### 2013 年工作計畫

無異議以第 9 號決議文通過 OIE 2013 年工作計畫。

### 動物衛生與動物福利基金概況

動物衛生與動物福利基金在 2011 年由歐盟、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法國、瑞士及澳大利亞等組織及國家共同捐助 8,224,512 歐元，利息為 92,991 歐元，支出為 12,096,427 歐元，包括各區域委員會辦理活動花費 1,246,375 歐元。2012 年預估捐助金額為 6,973,466 歐元，將由歐盟、加拿大、英國、西班牙、瑞士、法國、澳大利亞及美國等會員國負擔。執行長表示，由於年費暫時不會再調漲，部份 OIE 會員國繳交之會費未依據本身的 GDP 來對應，為增加 OIE 之收入，會員國必要時應順勢調整年會，因為動物衛生與動物福利基金的來源並非很穩定。

## （二）第二節常代閉門會議

### 理事會(The Council)活動概況

由大會主席摘要報告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間理事會之活動，主要的工作集中在基本文件的現代化後之各項新措施，尤其是有關 OIE 訊息與資料之保密機制、OIE 對於處理利益衝突的策略及新提名的參考實驗室與合作中心之申請案等。理事會亦檢視 OIE 第五策略計畫實施的成果，以及準備本年年會即將進行之各委員會改選事宜。

### 基本文件修正案

大會主席表示基本文件現代化案已於 2011 年第 79 屆年會期間完成，本次微幅修正主要係針對一般規則（General Rule）第 33 條，關於 OIE 區域代表處的法律地位。日本常代表表示，日本感謝 OIE 做了文字修正，卻還是無法接受此修正案（有

關 OIE 區域代表處所在國政府對該處人員提供外交豁免待遇)。最後該案付諸表決，僅日本投棄權票，本案通過採認。大會主席預告，理事會正準備有關 OIE 會員國定義的基本文件修正案。

### 與其他國際組織簽訂協議

大會通過 OIE 與聯合國裁軍事務廳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UNODA)、加勒比海共同體 (Caribbean Community, CARICOM)、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及英國聯邦獸醫協會 (Commonweals Veterinary Association, CVA) 等國際組織簽訂之協議。

### 新的區域代表處

執行長表示，為使 OIE 各區域代表處能擴展 OIE 的功能，在俄羅斯政府的支持下，將於會員國同意後在莫斯科成立 OIE 的第 12 處區域代表處，本案獲會員國採認通過。

### 各委員會幹部及成員選舉

在監察員的確認下，在場有 128 位常任代表擁有投票權，並過半數，可以進行各委員會幹部及成員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 一、會員代表大會

主席：Dr. Karin Schwabenbauer (德國)

副主席：Dr. Jouad Berrada (摩洛哥)

#### 二、理事會成員

Dr. Evgeny Neplokonov (俄羅斯)

Dr. Botlhe Michael Modisane (南非)

Dr. Toshiro Kawashima (日本)

Dr. Mark Schipp (澳大利亞)

Dr. Brian Evans (加拿大)

Dr. Nasser El-Deen Al-Hawamdeh (約旦)

### 三、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委員會

主席： Dr. Alejandro Thiermann (美國)

副主席： Dr. Staurt Mac Diarmid (紐西蘭)

Dr. Etienne Bobbon (法國)

成員： Dr. Jorge Caetano (巴西)

Dr. Salah Hammami (突尼西亞)

Dr. Toshiyuki Tsutsui (日本)

### 四、水生動物衛生法典委員會

主席： Dr. Franck Berthe (法國)

副主席：黃捷 (中國大陸)

Dr. Victor Manual Vidal (墨西哥)

成員： Dr. Alicia Gallardo Lagno (智利)

Dr. Ingo Ernst (澳大利亞)

Dr. Brit Hjeltnes (挪威)

### 五、動物疾病科學委員會

主席： Dr. Gideon Bruckner (南非)

副主席： Dr. Kris de Clercq (比利時)

Dr. Yong Joo Kim (韓國)

成員： Dr. Hassan Aidaros (埃及)

Dr. Sergio Duffy (阿根廷)

Dr. Thomas Mettenleiter (德國)

### 六、生物標準委員會

主席： Dr. Vincenzo Caporale (義大利)

副主席：Dr. Hualan Chen（中國大陸）

Dr. Rodolfo Rivero（烏拉圭）

成員：Dr. Paul Townsend（英國）

Dr. Beverly Schmitt（美國）

Dr. Peter Daniels（澳大利亞）

## 七、各區域委員會

### （一）亞太區域委員會

主席：張仲秋（中國大陸）

副主席：Davino Catbagan（菲律賓）

Dr. Sen Sovann（柬埔寨）

秘書長：Dr. Matthew Stone（紐西蘭）

### （二）美洲區域委員會

主席：Dr. John Clifford（美國）

副主席：Dr. Guilherme Henrique Figueiredo Marques（巴西）

Dr. Miguel Angel Azanon Robles（瓜地馬拉）

秘書長：Dr. Mark Trotman（巴貝多）

### （三）非洲區域委員會

主席：Dr. Marosi Molomo（賴索托）

副主席：Dr. Adam Hassan Yacoub（查德）

Dr. Theogen Rutagwenda（盧安達）

秘書長：Dr. Ahmed Chawky Karim Boughalem（阿爾及利亞）

### （四）歐洲區域委員會

主席：Dr. Ago Partel（愛沙尼亞）

副主席：Dr. Ivan Bisiuk（烏克蘭）

Dr. Lucio Ignacio Carbajo Goni（西班牙）

秘書長：Dr. Nihat Pakdil（土耳其）

### （五）中東區域委員會

主席：Dr.Kassem Al Qahtani（卡達）

副主席：Dr. Ali abdullah Al Sahmi（安曼）

Dr. Abdulghani Y. Al Fadhl（沙烏地阿拉伯）

秘書長：Dr. Salah Fadhil Abbas（伊拉克）

### （三）第八節全體會議

#### 大會主席交接

現任主席烏拉圭籍 Dr. Carlos A. Correa Messuti 恭喜新任主席德國籍 Dr. Karin Schwabenbauer 就任，Dr. Karin Schwabenbauer 對 Dr. Carlos A. Correa Messuti 這 3 年來的貢獻表達謝意。

#### 採認決議案與確認總結報告草案

主席請在場與會人員逐案確認決議案及總結報告草案之文字內容，經與會人員仔細地確認，並當場提出修正或新增文字意見，主席提醒與會人員，在年會結束後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會員國仍可將修正意見送 OIE 彙辦。

#### 閉幕式

在主席的簡短致詞感謝所有與會人員的參與後，OIE 第 80 屆年會正式劃下句點，大家相約 2013 年再見。

### 九、重要決議事項

整理本屆年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OIE 執行長與各國常任代表應向政府、區域及國際組織倡議，獸醫服務體系在保護動物、人類及環境衛生的重要角色，並推展 One Health 動物衛生合作。
- （二）OIE 應繼續倡議依據 OIE PVS、PVS 差異分析及 PVS 追蹤評估等工具進行動物衛生體系評估，以更加強化 OIE 會員的能力，俾以進行獸醫服務體系優良管理。

- (三) OIE 動物衛生標準及準則提供會員實施 **One Health** 動物衛生合作之協助，OIE 專家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應審視現有之標準，建構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與動物－人類－環境介面之衛生風險有關之準則。
- (四) OIE 執行長鼓勵 OIE 相關參考實驗室建構更多與 **One Health** 動物衛生合作有關之動物疾病防治之觀念與方法，並建立能力建構計畫以實施 **One Health** 動物衛生合作。
- (五) OIE 維持並擴展與 **One Health** 動物衛生合作有關之訓練及能力建構，包括 PVS 評估程序，以強化常任代表、業務聯繫窗口及整體獸醫服務體系之技能。
- (六) **One Health** 動物衛生合作之 **FAO/OIE/WHO Tripartite Concept Note** 概念文件應成為三個國際組織合作的基礎，亦可當作 OIE 與其他關鍵伙伴如世界銀行、歐盟、公民組織、民間部門及其他支持者之工作架構。
- (七) OIE 會員國應將狂犬病防治當作實踐 **One Health** 動物衛生合作的模式，依據 OIE 第五策略計畫，會員國應將防治狂犬病列為優先重點工作。
- (八) 在 OIE PVS 評估程序架構下，尤其在某些尚未能符合評估內容的國家，OIE 應建立或強化機制進行以獸醫養成及繼續教育為基礎之獸醫服務體系人員評估。
- (九) OIE 應持續與會員國、獸醫教育機構、區域及國際組織、捐助者密切合作，支持其強化獸醫師養成及繼續教育之品質，推動一種調和的方法進行能力鑑定。
- (十) OIE 應在 2013 年第 81 屆年會時提出獸醫教育課程之核心與基礎要件。
- (十一) OIE 執行長應繼續與 CAC 合作，建立調合 OIE 與 CAC 標準的方法。
- (十二) 會員國獸醫服務體系應逐步實施 OIE 動物福利標準，適時並儘可能強化動物福利立法工作。
- (十三) OIE 執行長應繼續與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Global G.A.P.**、**ISO** 等組織對話，以使該等組織瞭解 OIE 以科學為基礎之動物福利標準。

##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派員參加 OIE 年會之心得與建議繼續努力之方向如下：

- 一、近年來 OIE 等國際組織致力於 One Health 衛生合作觀點之推動，透過會員國內、區域組織、國際組織等三個不同階層，建立獸醫、人醫及生態環境醫學領域之合作界面，以共同面對糧食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新興與再浮現動物傳染病等之挑戰。我國應繼續在目前的架構下，強化農業、衛生及環保單位之合作與聯繫，並與其他政府相關機關發展伙伴關係，與國際趨勢接軌。
- 二、中國大陸自 2007 年重新積極參與 OIE 業務後，近 5 年來加速並深化與 OIE 之合作，除增加獲 OIE 認可之參考實驗室外，並成功推薦專家進入專家委員會，值得我國注意。據瞭解現階段國內獸醫相關領域專家對參與國際組織技術性協助與貢獻之意願有待提升，政府可以鼓勵學術研究機關將參與 OIE 事務列為評估指標，並擴大支持相關研究經費，參考英國政府支持水疱性疾病（如口蹄疫）參考實驗室 Pirbright 之經驗，以漸進方式培養國際專家，提升我國能見度，並對國際參與作出貢獻。
- 三、參與 OIE 甚至是 OIE 與 FAO 及 WHO 合辦之國際性或區域性會議，是瞭解國際動物衛生相關議題發展趨勢，以及擴大國際參與最有效且直接之方法，然因防檢局出國預算有限，多年來均仰賴外交部支援或分攤。外交部已多次提及希望防檢局或農委會能編足相關預算經費，以利業務推展。建請農委會寬列有關參與 OIE 會議之出國旅費額度，提升我國在國際會議場合之能見度，擴展業務推動之視野。
- 四、OIE 鼓勵會員國政府於疫情平和時期（Peace time）持續並擴大投注預算資源，做好防疫準備，以因應傳染病之發生。未來，我國仍應持續寬列動物衛生預算，強化動物疫情之預防與控制。
- 五、OIE 自增訂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口蹄疫章節中有關會員國建構國家控制計畫（National Control Program）後，本屆年會首次有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等三個國家，其口蹄疫國家控制計畫被 OIE 認可，此策略亦為口蹄疫漸進式控制程序（PCP）之重要步驟。我國正值控制口蹄疫疫情之重要時刻，應可參考 OIE 對於國家控制計畫之相關建構規範，評估向 OIE 提出認可之可行性。
- 六、積極參與國際動物防疫檢疫之交流，包括疫情通報、參與動物衛生標準制定及



支持參考實驗室相關資源等。

## 肆、致謝

- 一、感謝外交部部分攤本局動物檢疫組董好德副組長及高黃霖技正二人之出國旅費，使我國得以順利派員出席會議。感謝新竹分局同仁協助團員通關事宜。
- 二、感謝外交部陳玲玲科長及陳奕儒科員以渠等外交、外語及國際法專長，協助拓展我國與其他會員之友好關係，維護我國與會權益，表現甚為優異。此外，駐法國代表處在呂慶龍代表率領下，提供團員與會期間之諸多關照，並舉辦聯誼酒會，備極辛勞，特致謝忱。
- 三、感謝大會執行長 **Dr. Benard Vallat** 之邀請，及會議主辦單位 **OIE** 總部全體同仁之協助，使本次大會得以順利進行，圓滿成功。



赴 OIE 總部會見副執行長  
Dr. Kazuaki Miyagishima



代表團於會場合影



代表團於會場合影



呂代表慶龍於聯誼酒會與外賓合影



立法委員林世嘉參加聯誼酒會



OIE 第 80 屆年會 Logo